

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内住建局〔2021〕194号

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领域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

市住房事务中心，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服务中心，市房地产业协会、市物业专委会，各开发企业、各物服企业、各房地产经纪机构：

为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现就全市房地产领域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当前，省内外多地相继出现新冠肺炎新增确诊病例，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各部门（单位）、

企业要认真学习 and 宣贯 7 月 27 日发布的《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和 7 月 28 日发布的《内江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将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传达到每一个职工，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严格落实属地、行业、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在各级应对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工作。

二、进一步严格防控措施。各开发企业、物服企业、房地产经纪应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和街道（社区）统一安排部署，认真做好物服小区、售楼部、经纪门店等区域内疫情防控工作。一是物服小区、售楼部、经纪门店要将入境、中高风险来（返）内人员主动向村（社区）申报登记的提示在入口、楼道、电梯口等显眼位置张贴，并通过微信群、QQ 群等多种方式提醒小区业主、购房群众等主动申报登记，及时宣传最新中高风险地区名单和疫情防控政策。二是要引导从业人员及服务对象落实戴口罩、测体温、查验健康码等防控措施，尤其要注重中、高风险地区来（返）内人员摸排和规范登记工作。三是企业（机构）从业人员务必要在 8 月 10 日前完成第一针疫苗接种。四是要加强环境卫生保洁，做好公共场所通风、消毒、清洁等工作。五是要强化健康教育和宣传引导，提醒群众增强自我防

护意识，主动配合落实防控措施，坚持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各级住建、房管部门应加强沟通、协同作战，督促指导企业落实相关要求。市房地产业协会、市物业专委会要按照自身职责，倡议并引导会员单位落实相关措施，带动行业疫情防控措施全面落实。

三、进一步强化督促考核。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会同市住房事务中心对疫情防控相关措施进行明察暗访。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社区防控组近期也将组织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进行督促指导。各级住建、房管部门将对疫情防控工作中，服从安排、积极配合、落实到位的企业（机构）予在企业信用评价加分，适时通报表扬。对工作任务安排落实不及时和落实不到位的企业（机构），实行信用评价减分，并在相关媒体公开曝光，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刑事民事责任。我局将适时把相关情况报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严格奖优惩劣。

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29日



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印发
